

组织周密严谨 双方交流充分

最高检公开听证会为啥请来人民监督员

“这样的公开听证我是第一次参加,整个公开听证过程检察官组织得周密严谨,参与双方交流充分,效果很好!”今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对一起合同纠纷申请监督案举行公开听证会。回忆起参与听证会的细节,人民监督员、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机关党工委原副书记王丽娟仍然记忆深刻。

其实,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会,那次是最高检第一次举行。有了第一次还不算完,最高检一鼓作气,最近三个月陆续举行了7场公开听证会,均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



史上首次最高检办理的案件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最高检办理的案件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在人民监督员制度史上尚属首次。

为何会有这样的突破?记者在最高检今年8月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下称《规定》)中找

到了答案——《规定》第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有重大影响的审查逮捕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等进行公开听证的,应当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认定和案件处理的意见。

“最高检最近举行公开听证的案件都属于重大复杂、久诉不决案件,属于《规定》第9条的案件范畴。”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告诉记者,最高检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对办案活动的监督,在人民监督员制度史上开了先河,是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一次较大幅度的探索和创新。

那么,为何最高检要召开人民监督员参加的系列听证会呢?

“《规定》与以往规范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文件相比,有着根本性不同,本质上是一份全新的文件,地方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时可能存在一定困难。”最高检案管办负

责人说,最高检举办案件听证活动时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有利于带动广大检察人员在新的制度平台上凝聚共识,具有重要的引导和示范价值。

“最高检带头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充分体现了对人民监督员的尊重和重视。《规定》的实施,也将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活动。”全国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河北省柏乡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尚金锁告诉记者,他真切地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主动接受人民监督的诚意,希望今后有更多机会参与到检察办案活动中。

据统计,今年9月至11月,最高检案管办分别配合第一检察厅、第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第七检察厅和第十检察厅协调各省级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了7场公开听证会。

种好“试验田”
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作为《规定》实施的“试验田”,最高检举行系列听证会不仅有利于深入把握人民监督员工作规律,细化工作流程,提高规范化水平,也对各地检察机关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最高检已经给我们打了样,今后我们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活动就更有信心了。”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金增增对记者说。前不久,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一起民事诉讼监督案公开听证会,人民监督员现场发表评议意见,促进了双方当事人矛盾纠纷的化解。

“公开听证形式很好,希望检察机关接下来细化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的办理、采纳情况反馈等流程,进一步保障人民监督员的知情权、参与权。”人民监督员、河北省石家庄市总工会女工部部长戴丽说。

在最高检的带动引领下,各地检察机关积极贯彻落实《规定》,相继召开一系列听证会——

今年9月,河北省枣强县检察院就电动车充电不规范危害公共安全问题进行公益诉讼探索并召开相关案件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

9月18日,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对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公开听证,邀请3名人民监督员作为第三方全程参与;

10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检察院邀请2名人民监督员对一起交通肇事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活动进行监督;

甘肃省古浪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朱某涉嫌贪污案进行公开听证;

湖北省浠水县检察院对一起涉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案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

……

据统计,今年9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邀请586名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活动816人次。

“我们将继续跟进案件公开听证活动后续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持续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提质增效”,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从社会关注点出发,结合检察工作实际,重点做好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等监督活动。

(孙凤娟)

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得到充分表达

10月23日,一场特别的公开听证会在河北省邯郸市检察院举行,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担任听证会主持人,3名人民监督员受邀参与此次公开听证。

这是一场关于故意伤害刑事申诉案的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举行之前,办案组做了大量调查取证工作,对案件证据进行了全面复核,调取了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为客观公正处理案件做好了功课。

听证会现场,当事人曹某提出6条申诉理由,检察官运用多媒体示证的方式,用扎实的证据对每一条申诉理由都作出了客观回应。

“检察官准备充分、法律素养非常高,听证会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得到了充分表达。”人民监督员、河北法制报社主任编辑王玉朝告诉记者,公开听证的形式特别好,不仅给了申诉人“当面陈述”的机会,而且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起到了定分止争的作用。

11月15日,一场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会在重庆永川举行。听证会的主持人是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2名人民监督员受邀参加。

“感谢党和政府,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老两口和外孙女妮妮(化名)的关心帮助。”该案申诉人,65岁的宋某在听证会后表达了他真



诚的感谢。

记者了解到,这是一场重大恶性故意伤害致死刑事申诉案公开听证会,宋某的独生女被其前夫王某故意伤害致死,案件经历了法院一审、二审及申请检察机关监督,宋某老两口均对处理结果不服,向最高检来信申诉。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决定在申诉人所在地永川举行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

“举行公开听证会,给申诉人充分表达诉求的机会,并邀请第三方来评价,更容易说服申诉人,有助于案结事了。”徐向春说,听证会不仅帮申诉人打开了心结,更促进了申诉人生活困难问题的解决,有关方面对申诉人开展多元化救助,真正做到解法结、化心结、系

情结。

“公开听证效果非常好,建议检察机关今后在更多的案件办理中引入人民监督员监督,最好能对争议较大的案件全部进行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人民政府副调研员肖健康告诉记者,同时他也希望检察机关加强法治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人民监督员制度在检察机关同人民群众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同时也是一种直接监督,更有利于案件得到公正办理,有利于维护司法权威。”参与此次听证会的重庆市人大代表,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口社区党总支书记、妇联主席文绍英对这一做法赞赏有加。